

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十一（版）

104.12.28 教師會第二次修定建議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1.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提升導師職之榮譽使命。
 - 2.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免任與聘任原則。
 - 3.公正、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1.成立「導師聘任資格審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負責導師延聘、積分及免任之資格審核。
 - 2.本小組成員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三人、各領域召集人八人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會議主席由成員互推產生。
- 四、聘任程序：
 - 1.(1)學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布依積分排定、應擔任導師之順(位)名單（除七八九年級現任導師外之所有專任及兼任行政教師），名單內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(2)因故未能擔任導師之申請表，須於公布後十個工作天內提出，經學校「導師聘任免任資格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始能免任該年度導師職務。
 - 2.教務處依學生報到人數提出新學年度的導師員額。
 - 3.經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決定導師人選，且經審核小組審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。
- 五、聘任原則：
 - 1.當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時（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可代替新學年度該擔任導師者），優先聘任(自願當導師的人數少於需求)。
 - 2.若人數多於所需，由專任老師自願者優先，再依積分由高至低，由審核小組審核之。
 - 3.若導師人數不足，依各領域計算個人積分，由各領域由低至高之順位擔任導師。
 - 4.導師獲聘任後，除非依調校、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課程結構、疾病或其它重大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，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。
 - 5.學期中因故離開之導師職務，如無自願者接任，則由任課該班的專任老師中依堂數多寡決定籤條，抽籤**決定**接任該班導師，直到該學期結束，於新學期依本要點再聘任之。
 - 6.中途卸任導師者，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，其原任導師班職務接替順序為由學務處徵詢接任者意願，若接任者無意願，則由中途卸任導師者接回。
 - 7.若符合免任原則且順位相同者，則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，同分則抽籤決定，如附件(一)。

六、免任原則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『審核小組』審核無誤後，按優先順序作業，得免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
(一)1.第一順位：罹患『重大』疾病須『長期治療』（並有公立醫院之醫生證明書及最近一年內之就診紀錄），且病假天數達 14 日以上者（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）。

2.第二順位：申請退休者(若今年原本應輪到導師依此方式免任，但後來反悔抽單延退者明年優先排入)。

	原文	修正後內容	修正原因
3. 第三 順位	連續擔任導師兩個以上任期且任滿四年以上者	連續擔任導師兩個以上任期且任滿四年以上者 <u>或導師加行政副組長以上任期連續滿四年。</u>	顧及兼任行政職同仁的權益，修訂後將其加入採計
4. 第四 順位	實際年齡+服務年資 ≥ 80	4.第四順位：實際年齡+服務年資 ≥ 80 <u>且積分達60分以上。</u>	加上積分條件後，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
5. 第五 順位	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一個任期或連續行政職務3年以上不再續任者。	5.第五順位：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一個任期 <u>(至少含九年級全學年)</u> 或連續行政職務3年不再續任者。	顧及九年級出缺導師較難找到接手導師，且接任者須在短期內熟悉學生及班務，故設定其順位與擔任三年一個任期的導師相同，以鼓勵同仁協助擔任後援工作。

6.第六順位：其他重大事故，經審核小組認定者。

(二)符合免任原則，如因實際名額所限，未能全數免除者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，排序在後者優先聘任。

七、教師對於導師之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，可以向審核小組提出書面申訴，審核小組收到申訴案後應在五日内，將申訴結果、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老師。

八、學務處應隨時協助並輔導經驗較不足的導師，由學務處成立輔導小組來加強這些導師的班級經營知能，若輔導未見成效，因故未能續任該班導師，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可，再調整其導師職位；但班級經營或訓輔工作不力須調整者，學務處應將輔導紀錄、結果另送交考績會及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考核及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積分計算方式：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導 師 免 任 積 分 表						
編號		姓名		生日	年	月 日
擔任教職	自	年	月起	到本校服務	自	年 月 起
積 分 類 別				計 算 方 式		得 分
1	在本校或他校年資			每滿一年 1 分		
2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導師年資			每滿一年 2 分		
3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組長年資			每滿一年 2.5 分		
4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主任年資			每滿一年 3 分		
5	在本校擔任副組長			每滿一年 2 分		
6	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			每滿一年 1.5 分		
7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童軍團長			每滿一年 1.5 分		
8	在本校擔任校隊指導老師			每滿一年 2 分		
9	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			每滿 3 日加 0.03 分 (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)		
10	在本校擔任導師半年			每滿半年 1 分		
11	在本校擔任資優班(含精神)導師			每滿一年 2 分		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總 分		
審核後免任順位				填表者簽名		

註：以上年資認定及積分審查時，請附上相關證明。

	原文	修正後內容	修正原因
2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導師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導師(含資優班)年資	刪除第 11 項合併到本項
6	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	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(因協助校務減課節數分配每週減課 4 節以上)	說明「協助行政」職務的定義
7	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童軍團長	刪除	考量目前童軍團未利用額外時間進行童軍訓練活動
11	在本校擔任資優班(含精神)導師	刪除	與第 2 項合併